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交流活动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本次活动交流、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交流活动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本次活动交流、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没有推迟或决议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江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5人,代表股份315,45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84%。(注:截至目前前公司已累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12,318,1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除回购股份,公司部分对外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0,806,920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57,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2%;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59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0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57,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1%。

1.02《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0%。

1.03《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3%。

1.04《关于选举丁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5,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1,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706%。

1.05《关于选举乔嗣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15,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1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22,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499%。

1.06《关于选举何剑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3,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75%。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0%。

2.02《关于选举蒋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0%。

2.03《关于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3,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29,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67%。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樊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2%。

3.02《关于选举姜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2%。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785,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9%;反对583,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5%;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91,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863%;反对583,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019%;弃权3,8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118%。

五、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现场、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任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樊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丁发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并调整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任思龙  
委员:何斌、樊剑军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万如平(独立董事)  
委员:李传轩(独立董事)、丁发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李传轩(独立董事)  
委员:万如平(独立董事)、乔嗣健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担春霖(独立董事)  
委员:李传轩(独立董事)、陈平

公司监事会均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董事会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裁:任思龙先生  
(二)副总裁:乔嗣健先生、董晓丹先生、魏佳女士  
(三)财务总监:程松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程松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8866632  
电子邮箱:wangru22629@sh-liangxi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江路2000号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任思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乔嗣健先生、董晓丹先生、魏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程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程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程松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江路2000号  
电话:021-68866632 传真:021-58073019  
邮箱:chenpingjia@sh-liangxin.com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吴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聘任王悦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王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江路2000号  
电话:021-68866632 传真:021-58073019  
邮箱:wangyu22629@sh-liangxin.com

董秘书王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任思龙先生: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3—1999年在天沃213机床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年至现在在本公司工作,曾任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1994年荣获机电部“部级优秀科技青年”称号;2007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常务理事,2010年担任上海电器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任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6,064,330股,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樊剑军、丁发辉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思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樊剑军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1991—1999年在天沃213机床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制造部经理、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产品研发中心主任、上海良信电器公司副总经理。

樊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698,542股,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丁发辉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樊剑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平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1991—1999年在天沃213机床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产品研发中心主任,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工程部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陈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698,617股,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樊剑军、丁发辉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丁发辉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2—2000年3月在天沃213机床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深圳沃天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经理、品质部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丁发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698,550股,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樊剑军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发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乔嗣健先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理学、博士学位,2001年至现在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裁。

乔嗣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3,15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乔嗣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斌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1989年9月—1990年9月在上海良信电器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1993年1月—1999年4月在中国证券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业务部任经理,1999年5月—1999年11月在上海证券期货业协会任副秘书长,1999年12月—2014年5月在中国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收购兼并一部室经理、资本运作部总经理、证券上市及后资本市场部副经理及常务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4年5月至担任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何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佳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市环境资源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资源司法鉴定评审专家、上海市“双优”人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李传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传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担春霖先生: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MEMS实验中博士后,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源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子技术学会高级会员。

担春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春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松先生: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证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首席财务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2007—2010年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兼会计主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程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7,11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晓丹先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欧国际工商学

院CMO,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2005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事处经理、东北大区总监、华北大区总监、魏奕 全国营销总监、全国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营销及智能配电产品系统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董晓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晓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佳女士: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大客户部经理、办事处经理、产品线总经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魏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高级大客户经理,高级战略经理,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高级大客户经理,高级战略经理,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